中共洛阳市老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8年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。负责贯彻落实中央、中央纪委、省委、省纪委、市委、纪委和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，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，检查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。主管全区行政监察工作；负责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，监督检查区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。内设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党风政风室、信访室、纪检监察一至六室、审理室、案管室、技术保障室等14个部室。

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预算577.36万元，较2017年增加98.5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监察委成立人员增多。其中，577.36万元全部为财政一般拨款。

2018年支出预算577.36万元，较2017年增加98.5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监察委成立人员增多。其中，577.36万元全部为财政一般拨款。

2018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378.8万元，占65.61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2.79万元，占7.41%；商品服务支出95.77万元，占16.59%；项目支出60万元，占10.39%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

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有关要求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结合公务用车改革，我单位2018年度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预算安排18.75万元，较2017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支出预算数7.9万元增加10.8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监察委成立，接待异地办案及公务车辆增加。

 四、机关运行经费说明
 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83.75万元，其中办公费50万元，差旅费15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.75万元。

  五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  2018年度我单位暂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。

 六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本单位共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七、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

本单位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  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  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  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  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  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  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  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等费用。